

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6月18日，书面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2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七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刘尚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刘尚伟、唐磊与烟台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于烟台市高新区签订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，交易标的为：为公司子公司山东华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刘尚伟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提议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